

FW2025111202

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 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202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
采购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5

投标邀请书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111202
- 2、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能够提供 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复旦大学校园四校区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包括所有硬件设备（POS 机、自助机、门禁、水控设备等）、软件系统（管理平台、金融服务、移动应用等）、数据库（ORACLE）及第三方对接接口。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00 万元/年，三年共计 168.0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6.00 万元/年，三年共计 168.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续签考核制度：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年度服务质量（系统稳定性、故障解决率、报告完整性、重大事件保障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甲方次年有预算拨付，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 1 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不再续签后续合同。
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 门面向中小微 型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1月25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王一澄、孙健峰
电话：021-62091273, 021-62091273*8003, 021-62091273*8007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5112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戴小军、王一澄、孙健峰 电话： 021-62091273, 021-62091273*8003, 021-62091273*8007 传真： 021-33045877 邮箱： daixiaojun@shzfcg.cn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踏勘现场： 组织现场踏勘。 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 (一) 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二) 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00 时，逾期不候。 (三) 踏勘集合地点： <u>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一楼信息办</u> 。 (四) 踏勘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戴小军 联系方式：18602160122 (五) 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踏勘注意事项： 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 4.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人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6	17.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2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标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历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并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

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以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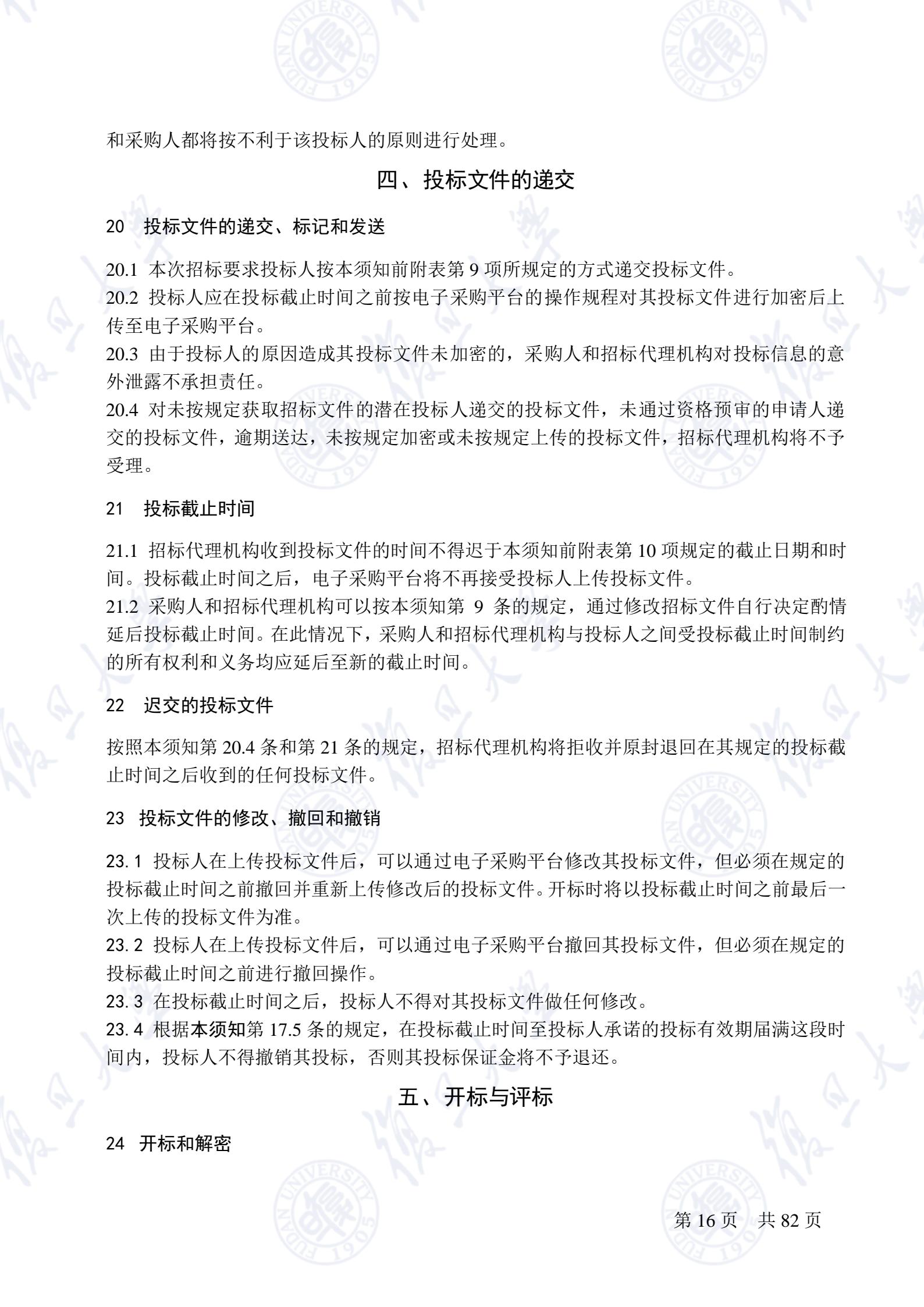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



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 户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 1219243944101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FW20251112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委派代表携带支票, 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 否则, 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 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 (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 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 下同) 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 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

在投标文件中。

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091253

传真：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511120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限价/分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	1 项	<p>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能够提供 2026-2028 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p> <p>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复旦大学校园四校区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包括所有硬件设备（POS 机、自助机、门禁、水控设备等）、软件系统（管理平台、金融服务、移动应用等）、甲骨文（ORACLE）数据库及第三方对接接口。</p>	56.00 万元/年， 三年共计 168.00 万元	56.00 万元/年， 三年共计 168.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20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1. 1 经历数十年的建设与发展，复旦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已构建起一个高度专业且结构复杂的体系，涵盖了众多设备、软件及第三方业务，为校园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2020年底虚拟卡应用及2021年公共交通联名卡业务的推出，进一步扩展了系统功能，显著提高了技术复杂度。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适应未来需求，迫切需要建立一个专业化、标准化的技术服务体系。

1. 1. 2 当前一卡通系统面临以下状况：

1. 1. 2. 1 硬件规模庞大，分布复杂：全校四个校区部署的硬件设备规模庞大，包括 POS 机（400 余台）、自助服务终端（20 余台）、门禁系统（1000 余套）、水控设备（7000 余套）以及各类专用及移动终端（70 余台），设备管理难度不断上升。设备分布分散，跨校区联动需求较高。

1. 1. 2. 2 交易规模庞大，数据量级高：累计发卡量超过 110 万张，累计交易流水数以亿计，数据存储与处理压力持续增大。服务商户覆盖 100 余家，系统需具备高并发、高可靠的交易处理能力。

1. 1. 2. 3 业务场景多元化，系统架构复杂：系统与第三方对接的集成管理平台、金融服务、信息服务、身份认证、移动应用等超过 30 个，第三方系统对接需求频繁，业务逻辑耦合度高，技术栈兼容性要求严格。系统业务繁杂且覆盖广。

1. 1. 2. 4 安全与合规压力升级：校园卡支持实体卡、虚拟卡、联名卡等多种介质共存，应用场景持续拓展，需应对新型安全威胁（如数据泄露、身份冒用）。认证标准与合规要求频繁变更，系统升级维护工作量剧增。

1. 1. 2. 5 智能化与用户体验需求迫切：校园卡多介质共存，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1. 1. 3 为保障复旦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校园一卡通系统运维服务。

1. 2 采购目标：通过专业团队提供系统运维、故障处理、数据安全、设备维护等服务，确保校园一卡通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满足教学、管理、生活等场景需求。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 1 服务范围：复旦大学校园四校区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包括所有硬件设备（POS 机、

自助机、门禁、水控设备等)、软件系统(管理平台、金融服务、移动应用等)、甲骨文(ORACLE)数据库及第三方对接接口。

2.1.1 一卡通系统及软件清单见下表:

所属类别	序号	软件模块名称	概述
核心管理平台	1	服务类应用(自助补卡服务)	
	2	服务类应用(自助多媒体服务)	
	3	聚合支付平台(参数管理)	
	4	聚合支付平台(支付对账)	
	5	融合授权服务平台(人员授权管理)	
	6	融合授权服务平台(认证设备管理)	
	7	融合授权服务平台(认证系统管理)	
	8	消费类应用(水控管理)	
	9	消费类应用(银行圈存)	
	10	消费类应用(智能POS管理)	
	11	虚拟卡管理平台(卡包管理)	
	12	虚拟卡管理平台(客户虚拟卡查询)	
	13	虚拟卡管理平台(虚拟卡介质管理)	
	14	移动端应用(基础服务)	
	15	移动端应用(支付码服务)	
	16	渠道管理模块	
	17	第三方支付码直接消费	
	18	一卡通余额退款支付	
	19	复旦生活码升级	
	20	复旦生活码第三方门禁适配	
	21	水控预约功能	
	22	洗浴口令功能	
	23	消费评价功能	
	24	权限规则管理模块	
	25	数据统计模块	
	26	提供门禁刷卡晚归信息查询功能	
	27	拍照制卡功能升级	

金融服务	28	增加开卡校验功能	
	29	复旦大学人脸通用平台对接	
	30	水控消费前置	
	31	考勤功能	
	32	会议签到功能	
	33	通行管理系统	
	34	系统运行总览功能	
	35	系统运行详情功能	
	36	事件中心功能	
	37	预警配置功能	
	38	主机监控功能	
	39	设备状态功能	
	40	虚拟卡使用监控功能	
	41	虚拟卡多介质管理功能	
	42	个人账户查询功能	
	43	卡片挂失功能	
	44	账户充值功能	
	45	交易记录查询功能	
	46	消息查询功能	
	47	密码修改功能	
	48	商户信息查询改进	
	49	菜品管理功能升级	
	50	维德杰瑞门禁适配	
	51	汉军门禁适配	
	52	无线门锁适配	
	53	图书馆闸机适配	
	54	学校现有宿舍门禁 NFC 功能调试	
	55	图书馆借书适配	
	56	随申码校内各应用场景认证、信息查询功能	
	57	消费管理	
	58	点餐管理	
	59	补助管理	
	60	水控管理	三种模式, M1 卡、CPU 卡的大钱包 预扣费模式、CPU 卡小钱包模式
	61	网费对接	

	62	银行圈存	
	63	微信充值	
	64	网银充值	
	65	搭伙费管理	
信息服务	66	一卡通网站	
	67	自助多媒体服务	
	68	一卡通稽核平台	
	69	领导查询系统	
	70	一卡通监控系统	
身份识别	71	通道管理	
	72	门禁管理	多个厂家：汉军、维德杰瑞、新开普等；三种模式：物理卡号认证、交易卡号认证、CPU 卡外部认证
	73	会议签到、考勤	
手机应用	74	NFC 手机 app	
	75	点餐 app	
	76	微信点餐	
第三方对接	77	图书管理系统对接	
	78	医疗收费系统对接	
	79	体锻对接	
	80	第三方门禁系统对接	
	81	URP 数据同步对接	
	82	金智 CAS 单点登录对接	
	83	微信对接	
	84	财务系统对接	
	85	图书馆通道对接	
	86	光华楼门禁通道对接	
	87	新闻学院等门禁对接	
	88	教育超市消费对接	
	89	礼品屋消费对接	
	90	自助复印对接	
	91	迎新系统对接	
	92	地下车库对接	
	93	宿舍名单同步对接	
	94	第三方通道系统对接	

95	ehall 对接	
96	电子班牌对接	
97	服务网关功能对接	
98	服务及接入应用管理功能对接	
99	宿管系统数据对接	
100	海康综合管理平台与融合授权平台对接	
101	生活服务平台认证对接	
102	电动车、电瓶车充电系统对接	
103	eHall 系统对接升级	

2.1.2 一卡通系统及硬件清单见下表：

序号	区域	设备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邯郸校 区	本部食堂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2
2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6
3			POS 机	A711	台	1
4			POS 机	A903151	台	56
5		光华楼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2
6			考勤机	F961	台	2
7						
8		教工食堂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2
9			POS 机	A903151	台	16
10						
11		南区食堂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1
12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2
13			POS 机	A903151	台	37
14		南苑食堂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2
15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1

18	北区食堂	POS 机	A711	台	2
19		POS 机	A903151	台	12
20					
21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3
22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4
23		POS 机	A903151	台	48
24					
25		智能节水控制器	G401	只	1029
26		智能节水控制器	G201	只	51
27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80
28	南区生活园区	数据网关	P101301	台	47
29		电动阀	DC-5V	台	1080
30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34
31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53
32		磁吸锁	280KG	台	53
33					
34		智能节水控制器	G401	只	2138
35	北区生活园区	智能节水控制器	G201	只	435
36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254
37		数据网关	P101	台	97
38		电动阀	DC-5V	台	2573
39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45
40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111
41		磁吸锁	280KG	台	25
42	本部生活园区				
43		智能节水控制器	G401	只	231

44		东区生活园区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48	
45			数据网关	P101	台	16	
46			电动阀	DC-5V	台	231	
47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8	
48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23	
49			磁吸锁	280KG	台	23	
50							
51			智能节水控 制器	G401	只	433	
52			智能节水控 制器	G201	只	18	
53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40	
54		邯郸校区(不含宿 舍)	数据网关	P101	台	20	
55			电动阀	DC-5V	台	451	
56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10	
57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13	
58			磁吸锁	280KG	台	13	
59							
60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51	
61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161	
62			磁吸锁	280KG	台	161	
63							
64		江湾校 区	邯郸校区(不含食 堂)	POS 机	A711	台	34
65							
66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4	
67			一卡通交換 机	S5720-28X-LI-AC	台	4	
68		江湾食堂	POS 机	A711	台	3	
69			POS 机	A903151	台	81	

70	江湾生活园区	智能节水控制器	G401	只	1274
71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210
72		数据网关	P101	台	77
73		电动阀	DC-5V	台	1274
74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18
75		门禁读卡器(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21
76		磁吸锁	280KG	台	21
77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16
78	江湾校区(不含宿舍)	门禁读卡器(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48
79		磁吸锁	280KG	台	48
80		考勤机	F961	台	1
81		江湾校区(不含食堂)	POS 机	A711	台
82	枫林校区	POS 机	A711	台	13
83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3
84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4
85		POS 机	A711	台	2
86		POS 机	A903151	台	32
87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1
88	枫林书院楼食堂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1
89		POS 机	A903151	台	5
90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1
91	枫林护理食堂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1
92		POS 机	A903151	台	5
93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1
94	枫林清真食堂	POS 机	A903151	台	8
95		POS 机	A903151	台	8

96	枫林宿舍	智能节水控制器	G401	只	1352
97		智能节水控制器	G201	只	152
98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100
99		数据网关	P101	台	39
100		电动阀	DC-5V	台	1504
101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6
102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23
103		磁吸锁	280KG	台	8
104					
105		智能节水控制器	000	只	67
106	枫林护理学院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8
107		数据网关	P101	台	4
108		电动阀	DC-5V	台	67
109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2
110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3
111		磁吸锁	280KG	台	3
112					
113	枫林校区(不含宿 舍)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90
114		门禁读卡器 (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256
115		磁吸锁	280KG	台	256
116		考勤机	F961	台	1
117		枫林校区(不含食 堂)	POS 机	A711	台
118	张江校 区				5
119		张江食堂	自助补卡机	K901	台
					3

120		一卡通交换机	S5720-28X-LI-AC	台	3
121		POS	A711	台	1
122		POS 机	A903151	台	18
123					
124	张江后勤楼	智能节水控制器	G401	只	10
125		开关电源	专用开关电源 DC18V/30A	台	2
126		数据网关	P101	台	1
127		电动阀	DC-5V	台	10
128					
129	张江校区(不含宿舍)	门禁控制器	I240100	台	5
130		门禁读卡器(可插 PSAM 卡)	F951401	台	13
131		磁吸锁	280KG	台	13
132		考勤机	F961	台	1
133	张江校区(不含食堂)				
134		POS 机	A711	台	5
135	四校区其余设备	卡务电脑	前台卡务		3
136		UPS	UPS-不间断电源	华为、山特	台
137		制卡设备	证卡打印机	XID 8300	台
138		会议签到	会议签到	F961	台
139		自助读卡终端	DU-8	DU-8	台
140		财务转账	DU-8	DU-8	台
141		拍照相机	拍照相机		台

2.2 服务内容

2.2.1 系统运维保障：提供驻场服务、应急响应、版本维护、容灾备份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运维保障方案，至少包括驻场服务、应急响应、版本维护、容灾备份等内容。

2.2.2 硬件设备管理：进行设备巡检与维护、硬件升级服务等，确保设备运行效率。提供

硬件设备管理方案，至少包括设备巡检与维护、硬件升级服务等内容。

- 2.2.3 针对校方校园卡系统硬件设备常见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卡消费异常、消费机故障、自助终端故障、水控设备故障等）提供解决方案。
- 2.2.4 针对校方校园卡系统常见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卡异常、NFC 卡异常、复活码码异常、商户解款、农行对账等）、校园多场景定制化功能支持及技术适配提供解决方案。
- 2.2.5 多介质服务支持：为实体卡、虚拟卡、联名卡三种介质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并针对校园卡在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提供定制化功能支持与技术适配。提供多介质服务支持方案，至少包括实体卡、虚拟卡、联名卡全生命周期服务、校园多场景定制化功能支持及技术适配等内容。
- 2.2.6 安全与认证服务：提供认证功能支持、合规性保障，确保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及校园安全管理规范。提供安全与认证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认证功能支持、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合规保障、校园安全管理规范适配等内容。
- 2.2.7 账务与对接服务：负责一卡通平台的账务处理、数据核对及与学校财务处的对账工作，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并为校方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接口开发支持、数据同步及技术对接支持。提供账务与对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一卡通平台账务处理、数据核对、财务对账、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第三方应用接口开发支持及数据同步等内容。
- 2.2.8 专项服务保障：在校园重大活动场景下提供一卡通系统的专项服务保障，满足学校业务发展需求的系统功能扩展、流程优化等定制化服务。提供专项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校园重大活动系统保障、功能扩展、流程优化等定制化服务内容。
- 2.2.9 文档与报告管理：对所有运维操作、故障处理、升级变更等服务过程进行完整文档记录，并定期提交运维报告，供校方决策参考。提供文档与报告管理方案，至少包括运维操作、故障处理、升级变更等过程记录、定期运维报告提交等内容。
- 2.3 服务标准
- 2.3.1 响应时效：一般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影响全校师生一卡通服务及使用的突发重大事件，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十分钟；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电话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2.3.2 文档规范：提供完整的运维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 3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且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 服务人员要求：驻场人员数量： ≥ 4 人；驻场服务人员至少具备 3 年以上的校园一卡通系统类似维护经验，须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且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工作时段：

工作日：

岗位 1：08:00-17:00 不少于一人提供驻场服务。

岗位 2：09:00-18:00 不少于三人提供驻场服务。

周末及节假日：

岗位 3：08:00-17:00 不少于一人提供驻场服务。

3.4 非驻场时间一小时内快速抵达现场。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定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迅速完成故障排查与功能修复。提供系统巡检与故障处置方案，至少包括定期巡检隐患排查、快速故障排查修复等内容。

4.2 维护设备运行环境，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运维成本。提供设备运行环境维护方案，至少包括环境优化保障、设备寿命延长、运维成本控制等内容。

4.3 及时响应需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升师生的使用体验。提供需求响应与系统稳定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及时响应需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升师生使用体验等内容。

4.4 保障服务闭环管理，提高运维效率，为师生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提供运维服务闭环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服务全流程闭环管控、运维效率提升、优质服务供给等内容。

4.5 详细记录服务文档，便于问题追溯。提供服务文档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过程详

细记录、问题可追溯归档等内容。

4.6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师生校园生活的安全与有序。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至少包括突发情况快速应对、保障师生校园生活安全有序等内容。

4.7 不定期总结并提出合理建议（如备品备件管理、系统优化等），提升一卡通系统的前瞻性管理能力。提供系统优化与管理提升方案，至少包括不定期运维总结、备品备件管理优化、系统升级改进等前瞻性建议内容。

5 运维能力测试视频

5.1 招标人根据以往系统运行中常见的故障处理以及技术支持场景，设置 4 项运维处理测试项，并提供需要的设备、卡片、软件环境等资料。投标人入校处理故障，并拍摄视频和照片。

5.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运维演示视频和测试成功标志照片。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应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的以前 20 分钟计，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视频格式为 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视频和照片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起上传递交。视频和照片请同步上传平台，若因无法打开或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格式原因等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运维能力测试内容：

5.3.1 卡片故障处理：招标人提供故障卡片（无法消费）、可正常使用的消费机、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环境；投标人现场处理故障。测试成功标志：故障卡片在设备上显示姓名、学工号、账户余额，并可正常消费一笔（金额自定），在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可查询到该笔消费流水。

5.3.2 水控设备故障处理：招标人提供故障水控设备（无法正常刷卡、显示二维码），正常的校园卡、复旦 eCard 小程序账户；投标人现场处理故障。测试成功标志：水控设备可正常刷卡开阀，屏幕可正常显示二维码，使用复旦 eCard 小程序扫一扫可扫码开阀。

5.3.3 点餐机接入系统：招标人提供一台全新的点餐机、正常的校园卡以及接入系统需要的参数（A4 纸打印），投标人按照参数现场操作，将点餐机接入点餐系统；测试成功标志：点餐机程序成功运行，显示菜品信息（图片、名称、价格），可正常点餐下单，并使用校园卡完成支付。

5.3.4 系统账务调整：招标人提供一卡通系统环境，复旦 eCard 小程序账号（2 个）、点

餐消费机。招标人现场操作。测试成功标志：1、使用复旦 eCard 小程序成功消费一笔（金额自拟），在管理后台完成该笔消费的退款，用户账户余额恢复到消费前；2：系统调账，在 2 个账户间调账，金额为 10 元；完成调账后，两个账户的余额变化与调整操作一致。

5.4 运维测试时间地点：

5.4.1 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3:30-17:00（北京时间）在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一楼信息办会议室 提供演示视频所需的设备、卡片、软件环境等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携带调试和调整所需的工具和设备按时前往，每家投标人现场操作总时间（含拍摄拍照所需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现场测试联系人姓名：戴小军，联系方式：18602160122

5.4.2 请参加现场运维测试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测试。

6 其他相关说明

6.1 招标人提供部分

6.1.1 维修中所需更新或调换的器材、设备、材料，招标人将根据维修时的实际情况研判后代为购置，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6.1.2 提供一卡通系统现有软硬件清单、第三方对接列表、设备分布地图等基础资料。

6.1.3 提供驻场办公场地、服务器及网络环境的操作权限，配合乙方获取运维所需数据。

6.2 供应商筹备要求

6.2.1 自行提供所有维修工具（如设备检测仪器、拆装工具等），并保障工具完好可用；

6.2.2 自备运维所需的软件工具（如 甲骨文（ORACLE）数据库维护工具、故障诊断软件），且符合信息安全标准；

6.2.3 对驻场人员进行校方安全规范、一卡通业务流程培训，确保人员合规操作；

6.2.4 建立应急服务团队，确保非驻场时间可一小时内快速抵达现场。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执行半年后支付 30%，投标人提交验收材料且全部服务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论证验收后支付余款 40%。

8 服务期限

8.1 期限范围：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8.2 续签考核制度：每年服务期满后，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论证验收会，且招标人次年有预算拨付，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 1 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不再续签后续合同。

9 其他

9.1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若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2 供应商需配合招标人完成系统审计、安全检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及数据；
9.3 合同履行期间，若招标人需求变更，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2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省 (市) _____ 区 (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_____元。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_____元，由_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_____元，由_____支付。_____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_____元，时间: _____

②分期支付: _____元，时间: _____
_____元，时间: _____

③其它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 (6)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 号： _____ 额：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 三 年 (2026-2028 年) 合计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511120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55
投标报价汇总表	57
分项报价表	58
服务说明一览表	5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2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63
其它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5
<u>承诺函</u>	65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2026 年 投标报价 (元)	2027 年 投标报价 (元)	2028 年 投标报价 (元)	三年 (2026-2028 年) 合计投标 报价 (元)	其他关 键信息	备注

注：

-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8年度复旦大学一卡通系统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20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9
保证金递交凭证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7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1
承诺函	7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3
其它	7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 _____ 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我司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 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 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511120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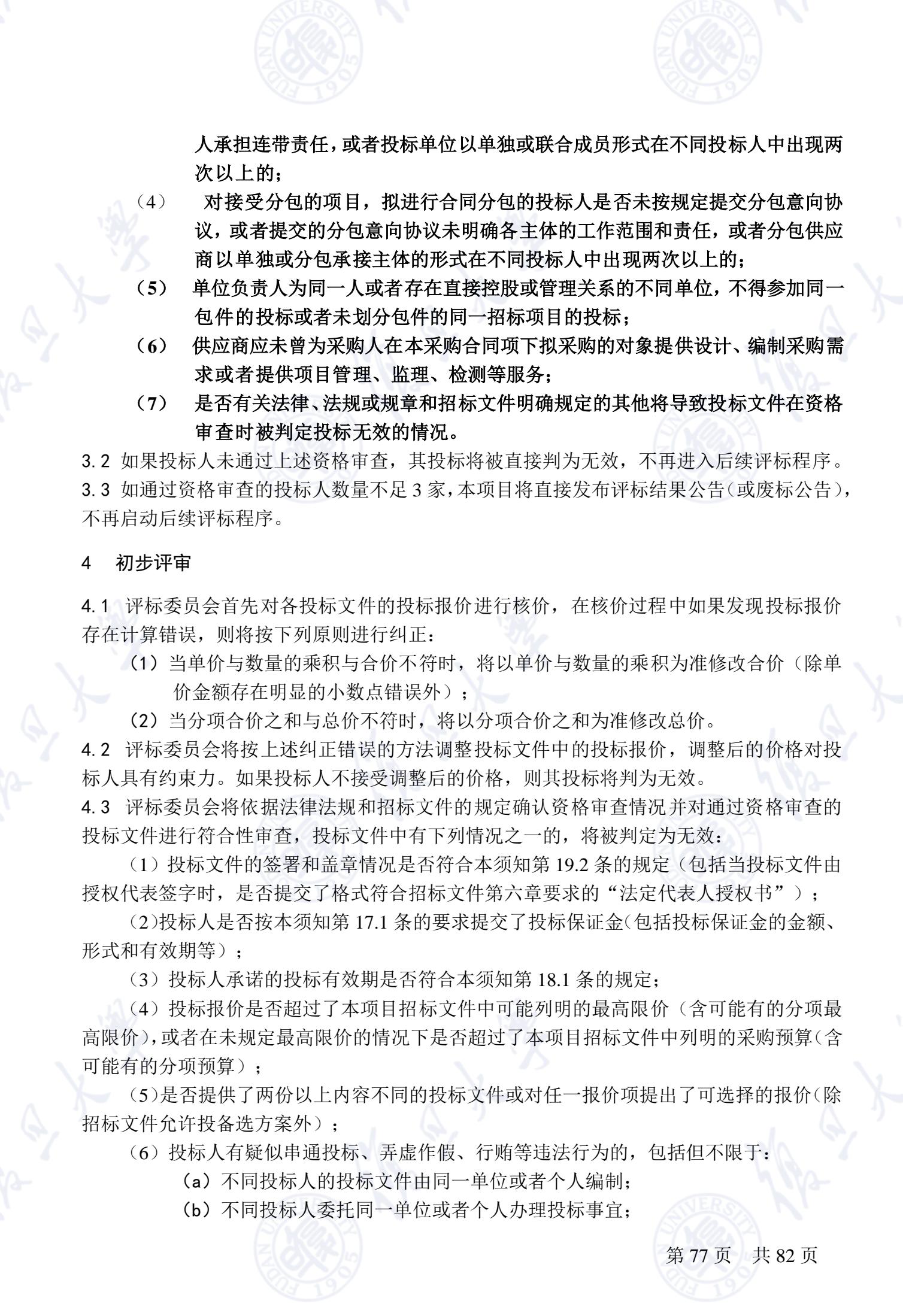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2	业绩	10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1月1日至今或服务时间的开始时间在2022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及签署页），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3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3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geq 4人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且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驻场工作时间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驻场工作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5	驻场服务人员经验（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3	驻场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运维经验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且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运维经验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且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响应时效承诺	3	投标人提供响应时效承诺函的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系统运维保障方案	3	提供系统运维保障方案，至少包括驻场服务、应急响应、版本维护、容灾备份等内容。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点或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9	硬件设备管理方案	2	提供硬件设备管理方案，至少包括设备巡检与维护、硬件升级服务等内容。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2分；有1处缺点的得1分；有2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硬件常见故障解决方案	3	投标人需针对校方校园卡系统硬件设备常见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卡消费异常、消费机故障、自助终端故障、水控设备故障等）提供解决方案。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缺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1	系统常见故障解决及服务支持方案	3	投标人需针对校方校园卡系统常见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卡异常、NFC卡异常、复活码码异常、商户解款、农行对账等)、校园多场景定制化功能支持及技术适配提供解决方案。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2	多介质服务支持方案	2	投标人提供多介质服务支持方案，至少包括实体卡、虚拟卡、联名卡全生命周期服务、校园多场景定制化功能支持及技术适配等内容。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2分；有1处缺点的得1分；有2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3	账务与对接服务方案	3	提供账务与对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一卡通平台账务处理、数据核对、财务对账、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第三方应用接口开发支持及数据同步等内容。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4	文档与报告管理方案	3	提供文档与报告管理方案，至少包括运维操作、故障处理、升级变更等过程记录、定期运维报告提交等内容。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5	专项服务保障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专项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含校园重大活动系统保障、功能扩展、流程优化等定制化服务内容。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6	应急处置方案	3	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至少包含突发情况快速应对、保障师生校园生活安全有序等内容。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点、照搬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7	运维能力测试（卡片故障处理）	5	投标人完成卡片故障处理，处理后可正常读卡、消费的，得5分；不成功不得分。 提供运维演示视频和测试成功标志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18	运维能力测试（水控设备故障处理）	5	投标人完成水控设备故障处理，处理后可正常刷卡开阀、扫码开阀的，得5分；不成功不得分。 提供运维演示视频和测试成功标志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19	运维能力测试（点餐机接入系统）	5	投标人完成点餐机设备接入系统，处理后点餐机可正常点餐、刷卡支付的，得5分；不成功不得分。 提供运维演示视频和测试成功标志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运维能力测试（系	5	投标人完成系统账务调整： 1. 成功完成退款的，得2分；不成功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统账务调整)		2. 按要求成功完成账务调整的, 得 3 分; 不成功不得分。 提供运维演示视频和测试成功标志照片, 未提供的不得分。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 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拟供产品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且资格审查时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 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时, 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

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